

臺銀人壽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簡介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險種代碼：55

82年06月23日台財保第820262778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投保金額限制**：五單位至三十單位。

（每一單位代表「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00元）。

主契約保險金額	100萬元以下	101~300萬元	301萬元以上
最高投保日額單位	10單位	20單位	30單位

註：員工之眷屬投保單位不得超過該員工之投保單位。

六、保險範圍：

-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時，臺銀人壽就其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惟每次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 （二）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詳背面），其未住院部分，臺銀人壽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七、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投保單位	給付項目	
	每日傷害住院日額	每次傷害住院給付總限額
每一單位	100元	9,000元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人：3.00%~28.00%、10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2頁 111.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八、保險費：依臺銀人壽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九、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 12、13 條。

十、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掌骨、指骨	14 天	頭蓋骨	50 天
蹠骨、趾骨	14 天	臂骨	40 天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橈骨與尺骨	40 天
肋骨	20 天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鎖骨	28 天	脛骨或腓骨	40 天
橈骨或尺骨	28 天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膝蓋骨	28 天	股骨	50 天
肩胛骨	34 天	脛骨及腓骨	50 天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大腿骨頸	60 天

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傷害，或由此引起的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二次以上時，如其每次住院間隔未超過九十日者，其一切給付及其限額，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臺銀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1.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